

109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

(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) 專案小組

第六次現場勘查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(一) 上午 8 時 30 分

二、出席單位/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三、現勘案由：

1. 「歷史建築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廢止登錄為歷史建築」
2. 「斗六市第一公有市場(斗六東市場)」
3. 「員工眷屬宿舍/國有建物 00788-000 建號(門牌：城頂街 2 號)」

四、文化處說明：

1. 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109 年 9 月 30 日港鎮民字第 1090016518 號函辦理。
2.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依職權發動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程序，爰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辦理。
3.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9 年 9 月 23 日斗家總字第 1090007184 號函辦理。

五、各委員現勘意見：

第一案：「歷史建築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廢止登錄為歷史建築」審議前現勘

● 委員 A：

- (一) 現況與 108/7/22 現勘之損壞條件差異不大，顯示廢止之條件並未符合。
- (二) 若歷史建築公告過程有異議，亦應於時限內完成申訴程序。
- (三) 定著範圍之其他考量，建議另行討論。

● 委員 B：查後棟損害較嚴重，請單位再行檢討。

● 委員 C：

- (一) 「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登錄之廢止，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一、經指定為古蹟者。二、建造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、主構件滅失者。三、其他喪失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價值之原因者。」，廢止登錄需符合上述之原因，目前現勘後原武德殿附屬建築登錄之範圍過大，閒置土地目前當停車使用。
- (二) 建議針對建築物本體範圍「縮小範圍」，確定目前建築物使用人之權益

予以尊重，釐清經過調整範圍大小。

第二案：「斗六市第一公有市場（斗六東市場）」審議前現勘

一、基本資料

- (一) 位置：斗六市中正路以東、三民路以西、中華以北、大同路以南，基地成矩形。
- (二) 坐落土地：東市場周邊土地（原市三用地），為斗六市斗六段 39-289 等 26 筆地號土地，謄本面積為 3,670.89 平方公尺。全區土地面積約 62%為公有土地，私有土地約佔 38%。

權屬別		筆數	面積(平方公尺)	百分比(%)
公有土地	斗六市	8	2,264.00	61.67
私有土地		16	1406.89	38.33
合計		26	3670.89	100.00

- (三) 建號：斗六市斗六段 39-289 地號
- (四) 創建年期：1962 年。
- (五) 所有權人
- 1、建物：斗六市公所。
 - 2、土地：斗六市公所。
- (六) 土地使用分區：商業區(附)。
- (七) 現況概述：2019 年 7 月之前，市場內攤販有 73 攤鋪位，承租營業有 54 攤鋪位，為一個傳統市場市集地。同年 7 月 29 日針對東市場圍籬及拆除案公開招標，8 月 1 日東市場內攤被拉起黃色封鎖線，8 月 12 日針對內攤斷水斷電，9 月 10 日進行圍籬工程，攤商搬離原市場。
- (八) 所有權人保存意願：無意願；針對原「市三」用地變更為「商業區」，斗六市公所於 2020 年提擬了「擬定大斗六(含)大潭地區都市計畫(原市三變更為商業區)細部計畫」，並希望以「市地重劃」方式取得。

二、價值分析

● 委員 A：

- (一) 提報資料相較 108/7/1 之現勘彙整較豐富之文資。
- (二) 現況之 RC 結構部分鋼筋鏽蝕，未來再利用亦應列入考量。
- (三) 不具指定基準之相關價值。

● 委員 B：

- (一) 「古蹟之指定基準：一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。二、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。三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四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五、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。六、具其他古蹟價值者。」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基準：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。」似不具上述之價值。
- (二) 全台超過 660 個市場，且有日據時代，並在目前尚有使用者，但未列入歷史建築或古蹟。
- (三) 本棟一樓 240 坪，加 2F 及屋凸，未來補強要花 3,000 萬以上，要恢復市場使用會排擠附近既有攤商。
- (四) 若未來再利用，可以透過改建但可將此建築記錄，納入設計方案。

● 委員 C：

- (一) 現勘意見，東市場見證事實在 RC 結構使用空心磚屋頂構造，歷經多年 RC 建築現況 1F 部分鋼筋在樓板已裸露，鋼筋鏽蝕：宜改造。
- (二) 過去攤商在 2F 承租的軌跡仍在，建築設計有時代之特殊性，未來在改造空間過程，宜考量小部分保存空間建築架構，以為斗六當地之文化留存，危樓部分宜拆除重建。新舊配合，創造共贏之目標。

三、有關未來保存管理維護：依現行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規定，文化資產應由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予以管理維護。倘登錄為文化資產，未來由所有人管理維護。倘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，可以辦理委任、委辦或委託，提送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委外，借重民間企業專業管理與經營，引入更具活力之常民生活或文創能量。

四、有關登錄範圍之影響評估：(一) 本案東市場主體建物及其外圍店鋪建築全數座落於地號 39-289。倘登錄為文化資產，後續建築本體倘涉及修復或再利用事預，須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規定提送辦理。(二) 本案倘登錄為文化資產，包含該宗地內之外圍店鋪、基地周邊相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且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 22 條之範圍條件者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三案：「員工眷屬宿舍/國有建物 00788-000 建號（門牌：城頂街 2 號）」

● 委員 A：

(一) 不建議列冊追蹤，理由：不具文資價值。

(二) 綜合評估說明：不具文資價值。

● 委員 B：

(一) 不建議列冊追蹤。

(二) 綜合評估說明：不具文資價值。

● 委員 C：

(一) 不建議列冊追蹤。

(二) 綜合評估說明：不具歷史價值。

六、現勘決議：

編號	現勘案件/名稱	綜合現勘結果
1	「歷史建築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廢止登錄為歷史建築」	初步判定，本案未符合廢止歷史建築登錄基準，相關意見提供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參考。
2	「斗六市第一公有市場（斗六東市場）」	初步判定，本案未達法定歷史建築登錄基準，相關意見提供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參考。
3	「國有建物/00788-000 建號（門牌：城頂街 2 號）」	3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。

七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30 分）